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Resource Circul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資源循環推動法
推動政策及修正重點

簡報大綱

- 推動政策背景說明
- 資源循環推動法修正重點
- 結語

接軌國際循環經濟趨勢

全球已有44國發表包含行動倡議、執行策略等循環經濟政策

國際間**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源頭管理與**資源循環**，已成全球共識

歐盟



荷蘭



日本



韓國



修法目的與必要性



落實總統政見 打造 綠色經濟 永續台灣

* 總統府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

**循環利用率=（循環利用量/製程物質投入量×100%）

翻轉思維 從廢棄物到資源



視為錯置的資源高
值化回收純化利用

資源循環推動法（胡蘿蔔）新增作法

廢棄物清理法（棍子）強化管理

全生命週期管理



資源
源頭減量



產品
綠色設計



維修、再使用
再製造



廢棄物
妥善清除、回收



再利用
資源化利用



再利用產品



最終處置、境外
安全處理

廢棄物管理轉型為資源循環

三大循環策略

綠色設計源頭管理

綠色設計　源頭減量

延長使用　資訊揭露

循環採購

能資源循環利用

回收分類分流

結合經濟誘因

四大物料循環

資源循環管理平台及最適可行循環技術 (BART)

廢棄物量能平衡及管理

擴大去化量能平衡

再利用管理

新興及難處理廢棄資源循環

兩大驅動支柱

暢通循環網絡

資源回收四合一產業循環網絡

園區及區域循環網絡

社會溝通及宣傳

創新技術與制度

法規及誘因　循環減碳技術

機構管理輔導　指標監測進展

永續產品五做法

- 單一材質、減少複合材質
-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材）料
- 模組化設計
- 提升耐用性或零配件標準化



- 減少一次性產品製造、使用
- 禁止使用有害物質
- 發展替代材料

- 推動產品逆向回收
- 指定提供租賃、維修、押金、回購、延長保固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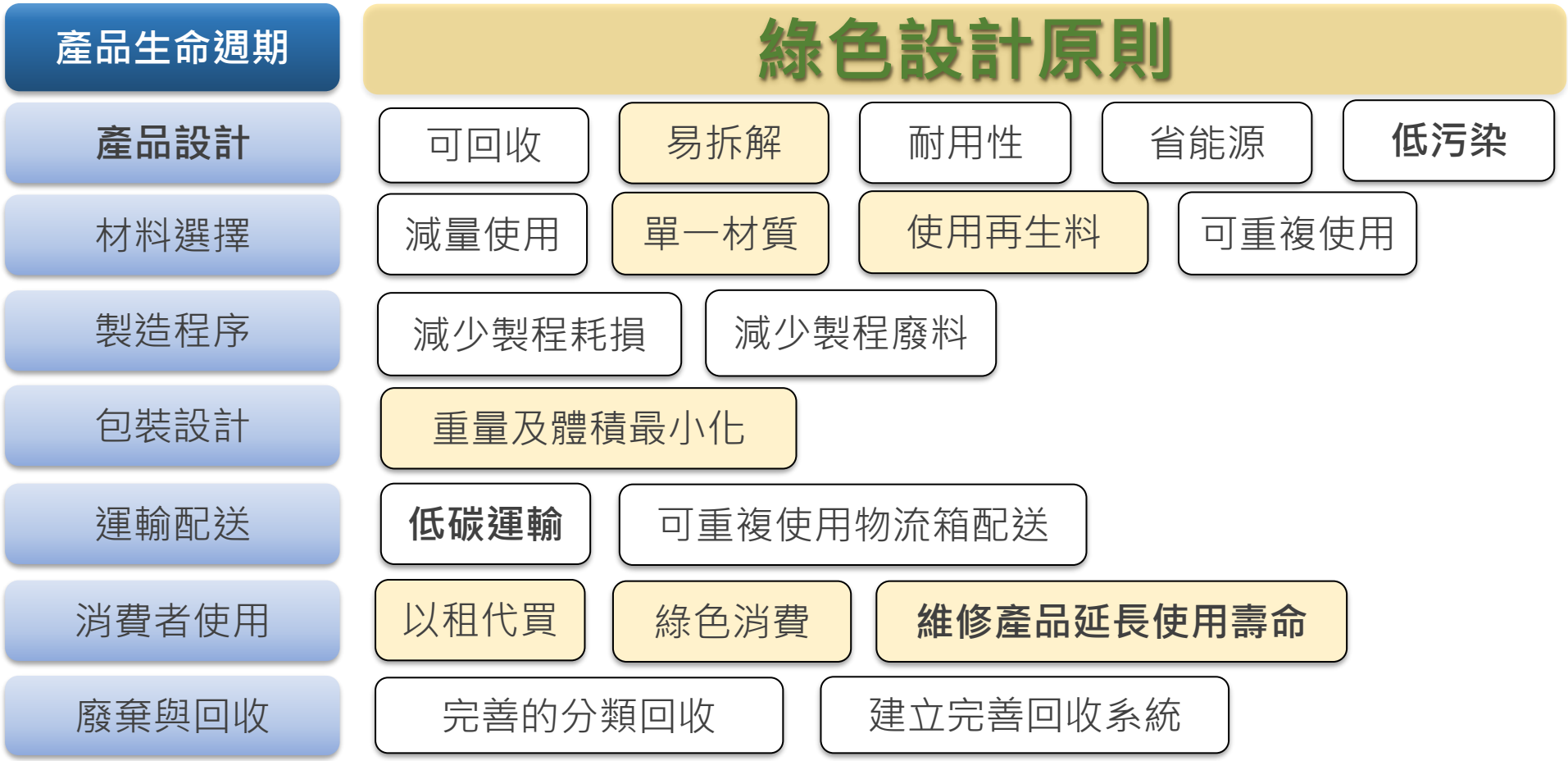
- 產品再生料添加比率
- 維修及回收方式
- 碳排放

循環採購

- 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 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服務；政府認可之循環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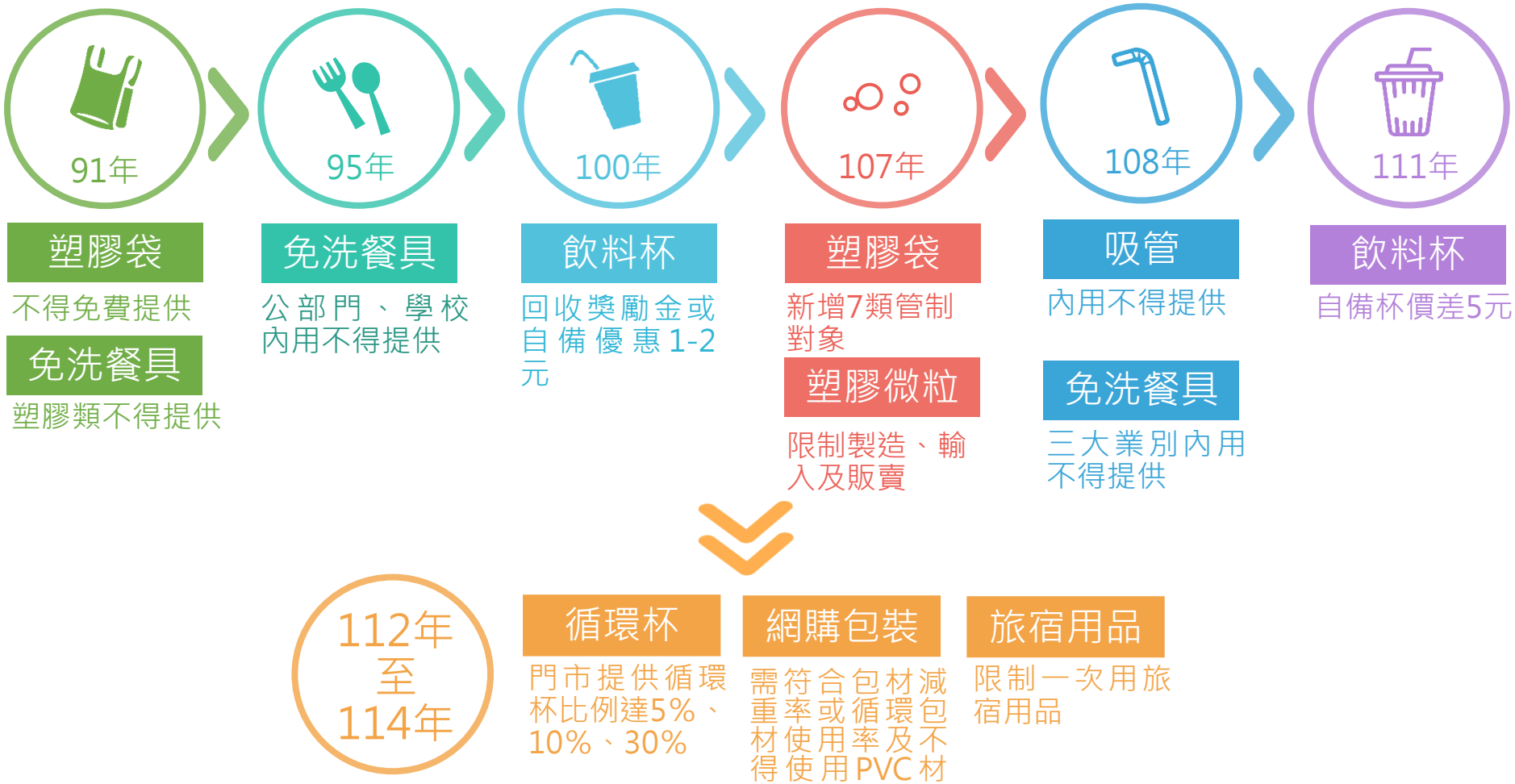
綠色設計

- 在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導入全新的綠色設計，促進產品的循環性及永續性，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源頭減量(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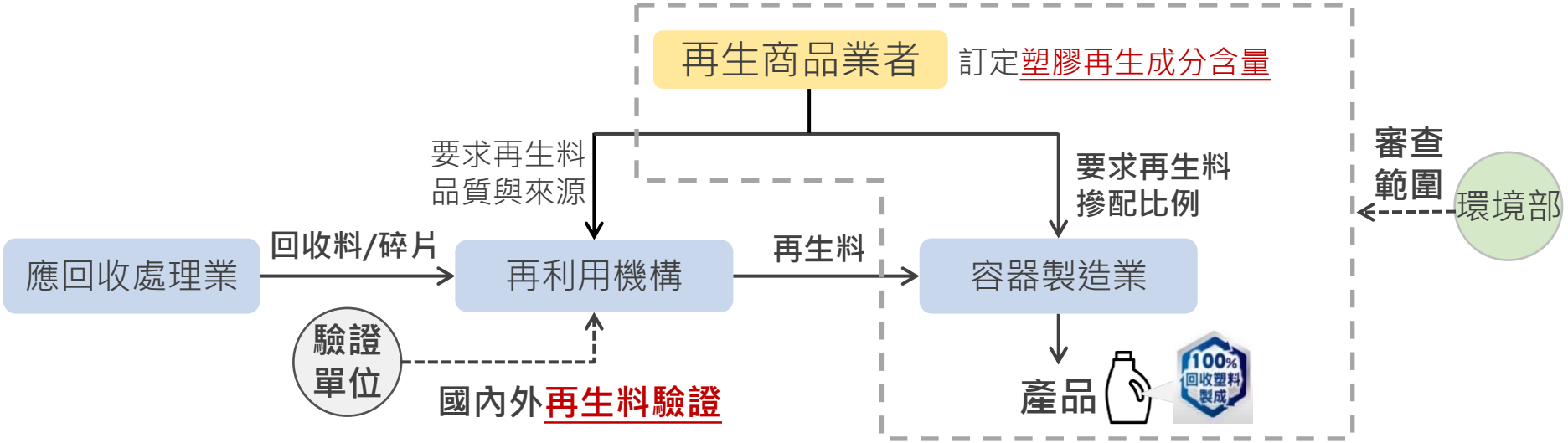
■ 透過行政管制措施及創新的商業模式，減少對一次用商品的需求



源頭減量 (2/2)

■ 減少自然資源開發，降低廢棄物產生，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 現階段推動**塑膠包裝容器添加再生料（2025年達25%，2030年達30%）**
- 搭配**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及**回收清除處理費優惠費率**，提高使用率
- 後續規劃推動其他資源之再生料使用



循環雙法推動重點

資源循環推動法 × 廢棄物清理法 修正，從制度設計到現場落實

資源循環推動法

1. **跨部會合作、中央地方協力**



2. **永續產品政策**
 設計減量、延長壽命、再生材料



3. **循環採購**
 政府先行、帶動市場



4. **創新實驗沙盒**
 法規調適、試驗場域、產業創新





廢棄物清理法修正

1. **科技執法**
 智慧監控、AI辨識、精準查緝



2. **新興廢棄物納管**
 擴大納管、源頭管理、責任鏈結



3. **統一再利用管理事權**
 標準一致、流程透明、效能提升



4. **嚴懲不法**
 提高罰則、追繳不法利得、嚴正執法





資源循環推動法 （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資源循環推動法

［新增22條，修正30條 並刪除4條 ，修正後七章共計 52條］

第一章
總則
(§1~8)



第二章
政府機關權責
(§ 9~12)

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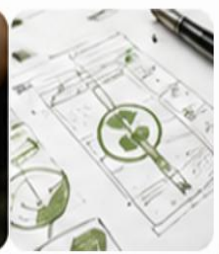
設立資源循環推動會



第三章
循環永續管理
(§ 13 ~ 24)

- 綠色設計原則
- 使用再生粒(材)料
- 源頭減量及禁限用
- 延長產品壽命
- 循環標誌與追蹤





第四章
再生資源
運作管理
(§ 25~31)

生產者責任組織



第五章
輔導獎勵措施
(§32~37)

- 公部門優先採購
- 獎勵補助措施
- 循環融資與投資
- 資源循環用地
- 資源循環創新實驗沙盒



第六章
罰則
(§38~48)



第七章
附則
(§49~§52)



資源循環推動法架構

1 總則

§1 立法目的
§2 主管機關
§3 名詞定義
§4 物質使用及循環順序原則
§5 事業活動原則
§6 國民義務
§7 行政委託
§8 行政檢查(增訂得請求相關機關協助)

2 政府機關權責

§9 中央有關機關權責
§10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
§11 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
§12 資源循環推動會

3 循環永續管理

第一節 綠色設計
§13 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
§14 推動綠色設計(強制、自願)
§15 營建工程遵行綠色設計
第二節 源頭減量
§16 物品或包裝容器重複使用(指定公告與自願性)
§17 一次性物品或包裝容器減量(指定公告)
§18物品或包裝容器禁限用(地方加嚴)
§19 運輸或販賣包裝減量(指定公告物品減量目標)
§20 物品延長使用(指定公告)
第三節 永續消費
§21 產品或服務循環標誌申請核准使用及審查機制
§22 產品資訊指定方式揭露及標示(指定公告與自願性)
§23環保標章申請及管理
§24 環保標章禁止行為

4 再生資源運作管理

§25 公告再生資源得再使用及再生利用
§26 生產責任組織
§27 符合國家標準
§28 限制或禁止再生資源輸出入
§29 指定事業申報義務
§30 未依規定循環利用依廢棄物管理
§31 再生資源屬應回收廢棄物準用廢清法規定

5 輔導獎勵措施

§32 公部門優先循環採購(公私部門優先採購獎勵)
§33 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計畫獎勵補助
§34 事業或個人投入資源循環永續管理與技術研發給予獎勵補助
§35 優先給予融資及信用保證
§36 設置環保科技或資源循環專用區
§37 資源循環創新實驗計畫

6 罰則

§38 違反綠色設計指定項目、期限規定
§39 違反禁限用規定(含地方加嚴)
§40 違反行政檢查與再生資源運作管理規定
§41 違反產品資訊揭露、環保標章管理規定
§42 製造輸入業者違反重複、減量、延長使用規定
§43 違反實驗計畫管理辦法規定
§44 販賣使用業者違反重複、減量、延長使用規定
§45 業者違反自願資訊揭露規定
§46 情節重大者
§47 處罰機關
§48 裁罰準則

7 附則

§49 規費收取
§50 違反業者資訊公開
§51 施行細則
§52 施行日期

*紅色:新增規定
藍色:修正規定

循環法 1.跨部會合作、中央地方協力

中央資源循環事項分工權責(§9)

各部會依權責推動相關資源循環事項

- **環境部**：統籌資源循環政策、法規與整體推動
- **經濟部**：推動資源再生產業發展與綠色設計
- **國科會/環境部**：支持科學園區及資源循環技術研發
- **農業部**：推動農業剩餘資材再利用及循環農業發展
- **內政部**：推動營建廢棄物再利用與綠建築政策
- **工程會**：工程政策與重大公共工程之資源循環事項
- **交通部**：推動運輸工具與運輸系統之資源循環
- **金管會/環境部**：推動綠色金融與投融資支持資源循環產業
- **衛福部**：推動醫療廢棄物減量、再利用與安全管理

其他資源循環事項由 **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指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11、§12)

- 擬訂國家整體資源循環計畫，報請行政院 **核定後實施**
- 每五年檢討一次；每年編寫資源循環推動成果報告，**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對外公開
- 設置資源循環推動會，跨部會、學者、專家及民間代表共同組成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10)

- 輔導業者導入 **源頭減量** 及 **資源循環** 之規劃
- 推動資源循環減量措施與技術輔導



地方政府（§11）

- 擬訂資源循環行動計畫 ，報中央主管機關 **核定後實施**
- 並對外公開，至少每五年檢討一次



2.永續產品政策-綠色設計

打造綠色設計，從源頭決定產品的循環潛力



- 單一材質、易拆解設計
- 使用再生物(材)料
- 模組化設計、易維修升級

中央主管機關

訂定綠色設計準則：

先「自願指引」
後「強制規範」

情境應用


綠色設計導入


綠色製造


綠色消費


分類回收


循環利用

循環法 2.永續產品政策-使用再生料

要求產品使用再生料

物料循環減少資源消耗



- 指定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應使用一定比率或數量再生料
- 推動產品綠色設計，提升再生料使用
- 塑膠容器、包裝、日用品、家電等優先推動

應用範例


塑膠容器
(清潔用品)


再生PET
飲料瓶


塑膠家具
與零件


包裝與
日用品

要求工程使用再生料

減少開採天然砂石



- 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營建工程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
- 減少砂石開採，降低環境衝擊
- 提升工程品質，落實資源循環

適用工程範例


道路工程


人行道鋪面


擋土牆工程


水利工程

歐盟第 2026/1738 號車輛新法規(2026年7月24日正式公告)

生產者責任

2028年9月1日起

★ 綠色費率

- 車輛生產者繳納費用，應考量綠色設計差別徵收

2031年9月1日起

★ 擴大法規車輛適用範圍

- 目前為 M1 (乘用車) 與 N1 (輕型商用車)
- 擴大至 M2、M3、N2、N3 (大客車與大貨車)、O 類 (拖車) 以及 L 類 (機車、三輪車等)

再生材料導入

★新車導入再生塑膠

2032年9月1日起

- 至少含有15%消費後再生塑膠，其中20%來源於廢車塑膠回收

2036年9月1日起

- 至少含有25%消費後再生塑膠，其中20%來源於廢車塑膠回收

回收處理目標

2030年1月1日起

★應確保達成回收目標

- 再使用及再循環率最少達85% (Reuse & Recycling)
- 再使用及再生率最少達95% (Reuse & Recovery)

數位護照

2029年9月1日起

★ 製造商資訊揭露

- 應提供車輛零組件、材料拆卸及再生料等資訊，並建立資訊平台

2032年9月1日起

★ 車輛數位護照

- 每輛上市車輛均須導入車輛數位護照

循環法 2.永續產品政策-營建資源循環

綠色拆除 ：完整拆除計畫，營建工地 現場分類

1. 資源調查 — 盤點建材與數量
2. 精細拆除 — 分類拆除、減少混合
3. 依資源別 現場分類 — 木材、金屬、混凝土等
4. 分類暫置 — 妥善暫存·避免污染
5. 運輸處理 — 合法清運、資源再利用



循環建材：公共工程 強制使用 一定比例 再生粒料

再生粒料用途



推動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
落實循環經濟

政策目標

- 營建工地源頭分類 實現 95%資源化
- 減少 營建混合物產生
- 營建廢棄物變身工程資源 減少最終填埋

現場分類實例



再生粒料生產流程



政策效益



循環法 2.永續產品政策-源頭減量

要解決的問題

- 過度耗用能資源
- 含長期不易腐化成分
- 含有害物質成分
- 回收困難或干擾回收體系
- 嚴重污染環境



評估重點

- 生命週期
- 暴露環境數量
- 產品可替代性
- 回收再利用價值
- 設計/循環服務可行性
- 社會經濟與使用習慣衝擊



重複使用

- 設計重複使用
- 檢核重複使用計畫



減量設計

- 減量目標
- 檢核減量計畫



禁止使用

- 符合共通性要件
- 禁止製造、輸入等



包裝輕量化

- 運輸或販售包裝
- 規範減量目標與指標



源頭減量x綠色設計x循環利用

打造資源永續、環境友善的未來



循環法 2.永續產品政策-推動維修、產品服務化模式

- 賦予生產者責任，提供維修、租賃、延長保固、回購等服務。
- 推動「以服務代替購買」模式，中央部會率先示範，帶動全民綠色消費與永續產業發展。



生產者提供維修與舊品回收服務


維修服務站點


專業維修服務


舊品回收再利用

服務內容
- 提供維修、租賃服務站點
- 規範零備件供應最低年限（5年）
- 收回物品整新二手販售或再製利用

商業模式創新： 產品服務化


產品租賃/訂閱服務


共享使用服務


延長保固/回購服務

創新價值
- 以租代買：從銷售產品轉向銷售服務
- 製造商保留所有權，消費者以服務費支付使用
- 延長產品使用年限，降低環境衝擊
- 創造綠色就業，促進循環經濟



循環法 2.永續產品政策-產品數位護照

以「產品數位護照」為核心，揭露產品關鍵資訊，促進 維修延壽 與回收再利用，推動資源循環與 永續消費

揭露關鍵資訊

透明數位環境資訊

揭露碳足跡、材質成分、
再生料比例等資訊



促進維修延壽

提供維修手冊、零件資訊
與保養使用指引



強化拆解回收管理

揭露拆解、回收與再利用
方式，讓資源回到循環體系



產品數位護照

材質成分 | 碳足跡

再生料比例
85 %

維修資訊
維修據點與零件資訊

拆解回收指引
拆解步驟與回收建議

掃描產品
即時取得完整資訊



數位護照串聯產品生命週期



提升資訊透明　延長產品壽命　促進資源循環　引導永續消費

透過產品數位護照，推動資訊透明 落實 永續消費

*歐盟透過《永續產品生態設計規則》（ESPR）導入產品數位護照，推動產品資訊透明與可追溯，促進維修、再利用與回收管理

循環法 3.循環採購-循環標誌開放申請

建立 循環標誌 引導永續消費
並納入政府機關 綠色採購



115年5月6日 環境部公告作業要點
115年7月 開放申請



第一批可申請品項已於
115年5月28日公告
技術規格共 五大類12品項





Circular Label
循環標誌

- 材質來源
- 碳足跡資訊
- 維修資訊
- 拆解回收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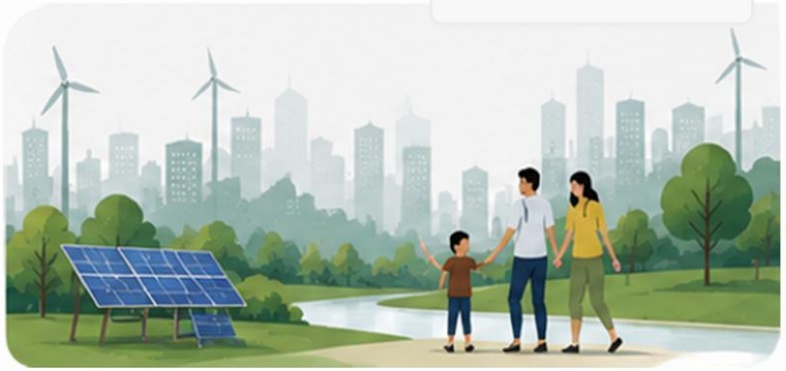
五大類12品項

- 紡織品類
- 塑膠類
- 重複裝填之玻璃容器商品
- 循環服務



申請時程

公告作業要點 115.5.6 → 開放申請 115.7 → 審查作業 → 核發標誌 納入綠色採購



政策效益

- 提升資源利用 推動循環經濟
- 減少廢棄物產生 降低碳排放
- 引導綠色消費 落實永續生活
- 強化綠色採購 帶動產業轉型

循環法 3.循環採購-公部門優先採購

國際趨勢

ESPR
歐盟永續產品生態設計法規

GPP
綠色公共採購



公部門優先採購

- 環保標章產品 ✓
- 核准使用循環標誌之循環產品或服務 ✓
- 其他環境保護產品或綠色意涵產品或服務 ✓



優先採購的產品與服務


辦公用品


資訊設備


工程與景觀


清潔服務


建築與設施服務

修法前：綠色採購

- 採購環保標章產品或服務
- 納入政府綠色採購統計

修法後：優先採購

- 提升公部門使用 管理辦法
- 依資源循環推動法第32條帶動機關(構)優先採購

循環法 4.創新實驗沙盒

申請許可前，進行創新技術可行性試驗，技術驗證後，仍應回歸相關許可規定辦理

沙盒目的



在 **申請正式許可前**，於受控環境下
進行創新技術 **可行性試驗與驗證**，
降低政策不確定性與投資風險，
促進循環經濟創新發展

申請資格與對象

依法登記之事業單位、公司、行號、機構及法人團體
(資源循環推動法之事業)









實驗內容與驗證重點

- 推動技術與數位創新：促進資源循環技術發展，導入數位科技創新應用
- 在地驗證與法規調適：於實際場域落地驗證，作為未來法規調適之依據

技術研發 → 場域驗證 → 數據蒐集 → 法規分析 → 調適建議

核心領域：四大關鍵課題

高值回收·關鍵材料
提升再生品質與利用率，
優化回收效率與處理流程



數位治理
運用資訊系統優化製程，
導入智慧管理，提升資源
循環效率



商業模式
建立逆向回收體系，推動
「產品服務化」模式



循環設計
落實源頭減量，實踐綠色
設計學則，延長產品生命



沙盒流程與許可銜接

提出申請
檢具計畫書
提出申請

→ **資格審查**
審查創新性、必要性
可行性與風險控管

→ **沙盒試驗（一定期間）**
於核定條件下進行
試驗與數據蒐集

→ **試驗評估**
評估技術可行性
與環境影響

→ **建議與回饋**
提出法規調適
建議與回饋

→ **回歸許可規定**
試驗完成後，仍應依
相關法令申請正式許可

預期效益

- 促進資源循環 創新發展
- 減少碳排放 降低環境衝擊
- 提升產業競爭力 與經濟效益
- 共創綠色永續 生活環境

結語　循環雙法推動產業轉型，實現資源循環與淨零未來

推動進度

- 配套子法蒐集各界意見儘速訂定
- 再利用、綠色設計準則規定提供2年緩衝期

修法目標

- 保留關鍵資源在經濟體內循環
- 實現 零廢棄 願景，打造 韌性供應鏈









落實循環經濟，提升資源效率，共創永續價值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Thank You







歐盟第2023/1542號電池新法規(2023年8月17日生效)

生產者責任與供應鏈盡職調查

2025年8月18日起

- 生產者責任：生產者責任(EPR)—歐盟境內所有電池生產者（含製造商、進口商及遠距銷售者），均須於銷售目的國完成「生產者註冊」並承擔廢電池回收處理費用

2026年8月前 歐盟執委會公布供應鏈盡職調查細部指引

2027年8月18日起

- 供應鏈盡職調查：符合營業額規模之營運商，須針對原材料（如鈷、鋰、鎳）建立供應鏈風險管理政策，並通過第三方機構驗證與定期資訊揭露

再生材料含量比例

2028年8月18日起

- 工業電池(>2kWh)、EV及SLI電池，應申報再生材料含量資訊

2031年8月18日起

- 第一階段：最低添加再生料比率（鋰6%；鈷16%；鎳6%；鉛85%）。

2036年8月18日起

- 第二階段：提高添加再生料比率（鋰12%；鈷26%；鎳15%；鉛85%）

材料回收率目標

2027年底前

- 鋰達50%
- 鈷、鎳、銅、鉛等達90%

2031年底前

- 鋰80%
- 鈷、鎳、銅、鉛等達95%

電池數位護照

2027年2月18日起

★ 投放歐盟市場或投入使用之EV、LMT、工業電池(>2kWh)應具備電池數位護照(DBP)

- 應依電池類型及法規附件規定，登載製造商、電池型號與個別電池、碳足跡、材料組成、再生材料含量、性能與耐久性、電池健康狀態，以及拆解、再利用及回收等相關資訊，採開放存取與動態更新機制，並依資料性質設定不同存取權限。

歐盟第2025/40號 塑膠包裝材料法規 (2026年8月12日正式生效)

規範生效狀態

2026年8月起

- 《包裝與包裝廢棄物法規》(PPWR)全面適用；再生料含量目標自2030年1月1日起應達成

2026年7月起

- 核算驗證施行細則生效，統一核算與驗證方法（含質量平衡法）

適用範圍與但書

適用對象

- 一次性飲料塑膠包裝，依SUPD / PPWR規範範圍認定

不溯既往

- 既有市場存量包裝不溯及既往，生效日以較晚者為準

強制比例目標

2025年起

- 一次性塑膠指令(SUPD) 規定25%（3L以下塑膠瓶）

2030 / 2040年

PPWR規定	2030 年	2040 年
一次性塑膠飲料瓶	30%	65%
接觸敏感 PET 包裝	30%	50%
接觸敏感非 PET 包裝	10%	25%
其他塑膠包裝	35%	65%

核算與驗證

每廠、每年

- 計算全瓶平均值，僅認列消費後廢棄物（PCR）

第三方驗證

- 須經合格評鑑機構（CAB）查證，佐證文件保存5年

意見交流與綜合討論